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敬文
電話：7237183
電子信箱：neon193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017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、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73次擴大會議會議紀錄、行政院函(電子檔共4份)(0017717A00_ATTCH1.pdf、0017717A00_ATTCH2.pdf、0017717A00_ATTCH3.pdf、0017717A00_ATTCH4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建置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，請轉知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職員及校長使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」(附件1)、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(附件2)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73次擴大會議會議決議(附件3)暨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函(附件4)辦理。

線

二、有關公務機關電子郵件，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函示：「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。」，爰本府建置教職員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。

三、請各校校長、職員、主任、組長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於

教務處　收文:110/01/18
1100000210　有附件

公務上請使用本次建置之電子郵件系統，例如填報上級機關資料調查時，若需填寫電子郵件，請填寫OOO@mail.chc.edu.tw信箱。

四、各校於教學面仍可繼續使用G Suite等非公務用電子郵件，若有其它更動，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網址為https://mail.chc.edu.tw，使用前請先申請彰化G Suite帳號，2帳號將會一致，如ABC@chc.edu.tw對應ABC@mail.chc.edu.tw。若已有彰化G Suite帳號，請直接以該帳號密碼登入。

六、公務用電子郵件操作手冊，請至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4kVPVpmXY3uuZujg25eUfYiLQxxe-zqN/view?usp=sharing 下載。若使用上發現問題，請填報 https://forms.gle/xjaymhYAA7Vg8X6N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8 10:38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